

思美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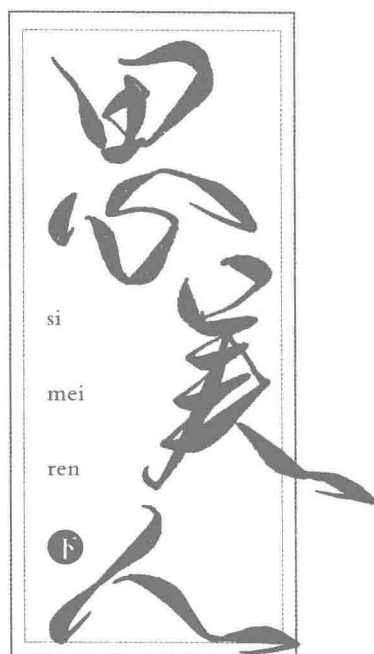
si
mei
ren

海青拿天鹅
／ 著

换我心，为你心，始知相忆深。

海青拿天鹅

作品







第十二章 契约

夜晚，虫鸣阵阵，凉风从山边吹来，很是舒服。

秋老虎的尾巴，最热的时候已经过去。阡陌坐在案前看着从官署里带回的笔记，连葵扇也不用，只是油灯忽明忽暗，大约明天又要去买油了。

阡陌的心不太稳，方才去见伍举的情形仍时不时地在心中闪现。

伍举答应了，很爽快，但他说交易逆旅的事由他来办。

阡陌并不同意，想自己亲自来做。因为那借的二十只羊是用来买逆旅的，而那么多出来的五百钱，则是要重新修整逆旅的启动资金。

伍举听了她的说法，笑笑，问她：“五百钱可交与你，可那二十只羊，你难道要亲自领回官署中吗？”

阡陌一愣，结舌。的确，二十只羊，自己是不可能赶回来放着的。

“我的府邸就在城中，让人直接送去，交割立契，岂非正好？”

“还有馆人。你要经营逆旅，又身在官署，则不可无馆人。寻常圉隶不通文墨、不识礼法，则不宜驱使；官仆中的商奴或许有合用之人，我可让人挑选些来，由你抉择，如何？”

阡陌听着他一番话，没想到自己先前一直在思考的事都被他说中，又惊又喜。

她不知说什么好，又高兴又感激，向他深深一礼：“多谢大夫！大夫如此照顾，阡陌感激不尽！”

伍举莞尔：“不必多礼！莫忘了我还有二成利在你手中，自当帮扶。”

.....

阡陌回忆着那事，不禁笑容满面，踌躇满志。

不管前面可能隐藏的风险有多大，找到目标后带来的充实感仍然不一样。心中的迷茫和忧虑，似乎都正在被一股干劲代替，拨云见日。

司会府的阍人听到外面有车马停驻的声音，未几，又听到敲门声。他从门缝里望出去，见到车马的架势，吓了一跳，连忙开了门。

环列之尹正要带着人先行，却被楚王叫住。

他立在门前，只见除了跪伏在地的阍人，静悄悄的，似乎里面的人大多已经歇息了。

“不必声张。”他淡淡道，“除了寺人渠，其余人等都留在门外。”说罢，迈步入内。

时候已经不早，庭院里只有残火照明。楚王让寺人渠带路，径自走到阡陌的院子面前。

寺人渠敲门的时候，楚王向四下里看了看，只见周围屋舍都是官署的常见式样，而这个院子明显是庖厨所在，墙外放着一排柴草。

楚王不禁又皱了皱眉。

仆妇来开了门，见到寺人渠还有他身后的楚王，瞪大了眼睛。

寺人渠却不多解释，让仆妇噤声。楚王没有理会，径自走了进去。

这院子楚王没有进来过，但跟先前寺人描述的差不多，不大，还有些简陋。夜里，黑灯瞎火的，只有前方那间干阑小屋亮着些许光。楚王知道那就是自己要找的地方，迈步走过去，可待得近了，他又慢下了脚步。

好不容易来一趟，就这么进去吗？楚王想了想，目光狡黠，把脚步放轻。

阡陌听到似乎有人在敲门，从沉思中抬头。

她以为是仆妇，唤了一声，但无人答应。

错觉吗？她等了一会儿，收回目光。片刻后，那声音却又响起，阡陌讶然。

“何人？”她问。

仍无人回答。

阡陌疑惑地盯着门，方才的声音真切，她有些不放心的起来。惊险的事经历过几遭后，阡陌已经学会了警惕。她从案台下抽出一根木棍来，起身摸到门边。

透着缝隙望出去，没有人。阡陌一手握着木棒，过了会儿，稍稍把门打开。

蓦地，一个人出现在门前，把她吓了一跳。

楚王看着这个手里举着木棒的女子，欣赏着她那脸上见鬼一般的表情，颇有几

分得意。

“知晓独处谨慎了？”楚王似笑非笑，声音低低，“甚好！”

阡陌望着他，不可置信，片刻后，不由得瞅瞅他身后。

“寡人自己来的。”楚王说着，自己伸手推开门，饶有兴味地走了进去。

屋子里的陈设十分整洁，一案、一榻，还有一只木箱子，都是最朴素的样子；铺地的席子也并没有多少张，只能将起居之处连接起来。但阡陌似乎并不甘于让室内显得太单调，案上，还有窗边，皆摆着几株嫩绿的小草。楚王走过去看，只见都是些寻常的花草，独株种着，却很是雅致可爱，种在破碗盛着的泥土里面，别有一番趣味。

“自己种的？”楚王拿起一株小小的藤萝苗，问道。

“嗯。”阡陌答道。她立在门边，看着楚王，觉得有些虚幻。

她以为会很久都没有机会再见到他。司会府与高阳宫之间虽不过几里地，却似是隔着另外一个世界，高高在上的楚王和一介府吏，本不会有什么交集。但就在她这么认为的时候，楚王却突然出现在她面前，让她猝不及防。

心里早已经不再平静，阡陌看着楚王，心情复杂。他来这里做什么？只是来看看她，还是……她想到了自己刚才去找伍举的事，又觉得不太可能。她对莢都没说过，除非伍举自己告诉了楚王，但伍举不会是那么无聊的人。

她这边翻江倒海，那边却似兴致勃勃。参观一番之后，楚王回头，见阡陌还站在那里。

“怎么，”他缓缓道，“不想见寡人？”

“不是。”阡陌轻声道，看着他，“只是未想到大王会突然到来。”

楚王不置可否，走过去，在她面前站住。他注视着她，那张脸上的表情似乎不定，有些怯，有些疑惑，却没有躲开他的目光。对视时，仍让他怦然心动。

“寡人不适。”他忽而道。

阡陌愣了愣。

“不适？”她问，“何处不适？”

“头。”楚王指指脑袋。

阡陌疑惑地望着他，目光在他的脑门上盯着，却看不出什么来。她伸手，摸着他的额头探了探，没有什么异状。

“大王可让宫中的医师看过？”她问。

“他们知晓什么！”楚王一脸鄙夷，看了看她的榻，“寡人要歇息。”说罢，朝那榻走过去：“阡陌，来给寡人揉额头！”

呃？阡陌哭笑不得。

这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！高阳宫什么都有，他却大晚上跑过来，跟她说不舒服，让她给他揉额头？

但楚王却似乎就是这么想的，在她的榻上躺下来：“阡陌。”

阡陌无法，只得过去。

他大咧咧地睡在那里，头枕着她的枕头，不住地往上面摸，一脸好奇：“这里面充了何物？怎沙沙响？”

“稻壳。”阡陌说。

“为何不充丝绵？”

“大王，我买不起。”

楚王嗯了一声，却又将注意力放在了榻板上。

“这么硬！”他动了动，又将她的被褥拉起来看了看，“为何不垫多些？”

阡陌十分无奈，将褥子整理好：“天气又不凉，垫太多会热。”说罢，她看着他：“大王果真头疼吗？”

楚王愣了愣，即刻躺好：“嗯，头疼。”

阡陌只得伸出手去，在他的脑门两侧寻找穴位，轻轻揉按。

楚王闭着眼睛，似乎很享受，眉间放松了许多。两人离得很近，阡陌看着他，这张脸，她已经很熟悉，在梦里也出现过许多回，但当隔了许久，它真实地出现在她眼前，亲手触碰时，还是不一样。

这是他，有血有肉，不是那个她藏在心底的幻影……

阡陌被自己这些奇怪的想法讪了讪，忙收起来。过了会儿，她见楚王神色平静，似乎人定，以为他睡着了，便松开手，寻思着去找寺人渠。不想，正要离开时，她的袖子却被扯住。

“莫走！”楚王忽而睁开眼，看着她，低低道，“陪寡人一会儿，就一会儿。”

阡陌讶然，与他对视。

灯光黯淡，只见那双眸子沉静，却又深深的，带着疲惫和恳求，在阡陌的心上猛然抓了一下。

阡陌心中软下来，犹豫片刻后，在他身旁坐下。

楚王看着她，手却不松开，一直握着。

“大王怎么了？”过了会儿，阡陌问，“为何会头疼？”

“睡不好。”楚王道。

“睡不好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事务太多吗？”

“不是，馋。”

阡陌不解。

楚王目光闪闪：“寡人吃到了两段鸭颈，甚美味，却没有了。”

阡陌结舌，未几，立刻想到了寺人渠，不由得哭笑不得。

“大王不是不喜鸭颈？”她无奈道，“那些鸭颈都是大王不要，仆妇拿了回来，我才做给府中众人的。”

楚王哼了一声，不置可否，却盯着她。

“林阡陌，寡人一直在想着你，你想寡人吗？”他低低问。

阡陌耳根发热，沉默片刻后，诚实地点点头：“想。”

楚王眼睛发亮，正待再说，阡陌却道：“大王，此事，你我那日已经谈过了。”

光芒好似遇了水的火苗，倏而黯淡。

楚王注视着她，好一会儿，自嘲地笑了笑：“是啊，都谈过了。”

阡陌看着他再度闭上眼睛，心中亦说不清是何种滋味，只能坐在他身旁，静静的。二人这般相处，似乎很自然，又很不自然。阡陌感到局促，却又珍惜，似乎能这样跟他待在一起，就是一件很令人满足的事。

“阡陌，你会巫术，是吗……”楚王喃喃道，声音低低的，似乎正入梦。

我们都会，我们都中了巫术。阡陌心里说着，望向灯台上晃动的火光，泛起苦笑。

楚王的这次来访，犹如夜里的一阵风，来无影，去无踪。

第二日，阡陌醒来的时候，发现自己正躺在榻上，身上盖着薄被。屋子里一切都好端端的，如果不是那身外衣都没有脱下的衣服，阡陌几乎以为昨夜是在做梦。

出门的时候，仆妇看着她，欲言又止。

阡陌知道她必然见到了楚王，抿唇笑笑，不多解释，却道：“莫与旁人说。”

仆妇忙点头，眼神却依旧奇怪。

阡陌没有多解释，洗漱一番，去府里干活。

一切仍如往常。

还没有开始工作，府吏们在说说笑笑。看到阡陌来，有人称赞起昨天的鸭脖，

一脸回味。没吃到的人则一脸茫然，待得听人解释清楚，也一副嘴馋的样子，叫阡陌再做一回。

阡陌笑咪咪地答应着，在自己的案前坐下。

时间慢慢过去，晌午休息的时候，寺人渠忽而来了，还带来了一辆牛车。

在众人诧异的目光下，寺人们大罐小罐地往后院里搬，有香料，有蜂蜜，最后，还有一小筐鸭脖子。

寺人渠笑嘻嘻地道：“这些都是高阳宫的寺人备的，我昨日带了两块鸭颈回去，一下就被抢得无影，酱汁也被瓜分干净。众人商议之下，托我来求阡陌，今日再做一些，以解众人嘴馋。”

阡陌晒然，看着他那意味深长的表情，心知这哪里是什么高阳宫众人，明明就是楚王的意思。

但司会府众人立刻不高兴了，七嘴八舌地嚷嚷起来，说他们也想让阡陌今日给他们做，高阳宫送了这么多来，阡陌哪里还有空！

“不准，除非我等也有份！”有人道，其他人纷纷附和。

寺人渠被闹得无法，只得答应大家都有，众人这才高兴地放行。

高阳宫送来的鸭脖虽然多，做起来却并不辛苦，很大一部分原因，是寺人渠带了许多人打下手，除了亲自调味放料，阡陌基本不用干什么活。

楚王出手豪气，应有尽有，有些阡陌昨天找不齐的配料，寺人渠也都给她寻来了。香味飘荡，整个下午，司会府的人都被迷得魂不守舍，连司会也时不时地过来后院瞄一眼。待得出锅，众人迫不及待地品尝，皆欢天喜地。

太阳西斜，阡陌送走了寺人渠等人，正待回去，却发现莢来了。

“莢！”司会府的人也认得他，高兴地招呼，“来食，来食！”

莢见到阡陌，神色狐疑地将一块木牍递给她。阡陌接过来，却见是一份契约，上面用语规范，写清了逆旅所在的地方、交易的物品之数。立契人是莢的父亲，还有阡陌的名字。

阡陌又惊又喜，她原以为还要多等几天，没想到伍举做事这么有效率。

“伍大夫让我交给你。”莢的神色惊疑不已，“陌，你向伍大夫举债，要买逆旅的人，是你？”

阡陌点头：“是。”

“你经营过逆旅吗？”

“不曾。”

莢有些不敢相信：“那你为何要买？那逆旅我父亲已经经营了多年，还是败了。”

“可你祖父曾经营得很好，你忘了？”阡陌不以为意，一边逐条看着契约，一边答道。

莢结舌，挠挠头，道：“陌，我等是不想让逆旅落入石促那恶人手中，可若是要连累你……”

“算不得连累。”阡陌看着他，认真地说，“莢，你们家要还债，我要逆旅，本是无碍。我举债，并非单为你们一家，也是为我自己。皆大欢喜，何乐而不为？”

莢犹豫了一下，似乎觉得有理。

阡陌笑了笑：“你何不想，逆旅若在我手中变好了，有了钱，我等便可去买许多好吃的。”说着，她在木牍上按下自己的指印，交给他：“带回去，莫让人知晓。”

莢见她有自己的想法，也不再坚持，把木牍塞到怀里。没走两步，他想起什么，走回来说：“陌，伍大夫还说，过两日便可去挑馆人。”

阡陌颌首：“知晓了。”目送着他出了门，她走回来，只觉心情舒畅。

子贝入宫见楚王，才入殿中，就闻到一股诱人的香气。

走进去看，不禁晒然。只见楚王一身常服，倚在榻上，一手拿着木牍，一手却拿着什么在吃着，似乎吃得津津有味。

“大王还未用膳？”子贝从未见过楚王这个样子，觉得好笑，又不好明说，只得如此问道。

“并非用膳，小食解馋。”楚王淡淡道，片刻后，瞅见子贝盯着盘子移不开眼，“何事来见？”

子贝回神，忙道：“今日官署议事，祭太一之日已临近。大王上回驾临云梦，未曾亲临祭祀，如今贞问皆宜，可再往告庙。”

楚王恍然想起此事来。

太一神的庙在云梦之东，上次云梦行猎，楚王本想亲自将所获的猎物献于灵前，以祈求社稷安稳。但释放扬越工隶的事亦迫在眉睫，楚王便将祭祀托与令尹，自己去了南方。按规矩，他作为国君，祭祀太一不得缺席，不能亲往，事后要补回。

想起那一趟去南方，还有那个一路陪着自己的人，楚王的心中一阵柔软。

“此事重大，自当补回。”楚王道，“便如卿等议定行事。”

子贝应下，却没有离开。

楚王再看，只见他笑嘻嘻地示意着案上的鸭脖。

“大王，臣还未曾用膳，不知这小食可否……”他吞着口水，讨好地笑着。

楚王瘪瘪嘴角，似乎万般不情愿：“嗯。”

子贝一喜，忙伸手去取。

“用箸。”楚王忽而道。

子贝愣了愣，看看楚王的手指，再看看楚王的眼神，不敢违抗，只得乖乖拿起筷子。他夹起一块放入口中，毫不意外地，楚王看到他的目光一亮。

“大王！”子贝吃着，赞不绝口，“此真乃绝好之物……”宫中来了新庖人吗？”

楚王没搭理，片刻后，见他又伸手，气势汹汹：“只可食一块！”

子贝见他变色，只得不舍地收回手。

小食嘛……何至于发怒……子贝心里嘀咕着，眼巴巴地看看那盘鸭脖，见楚王已不耐烦他再留下来，只得行礼告退。

楚王重新倚回几上，瞥瞥那盘所剩无几的鸭脖，一阵肉痛。

“寺人渠，再有人来，说寡人歇息了。”他缓缓道，伸手再拿起一块吃着，继续看简牍。

伍举办事的确十分利落。

第二日，司会便接到少司败之请，让他派人去图中清算仆隶之数，点名要阡陌前往。

司会晒然，对阡陌道：“你如今出名了，各处官署都知你能干，竟是指名要你。”

阡陌谦虚了几句，乘车出门。

到了地方，果不其然，她看到伍举也在。

少司败与伍举交好，见得阡陌来，相互行礼之后，便忙自己的事去了。

阡陌知道伍举此行的目的，望着他，满脸期待。

伍举亦不多说，笑了笑，引她入内。

图是关押奴隶的地方。楚国上下，从王宫到官府，再到贵族，甚至平民，只要有些钱，就能有奴隶服侍。奴隶有各种不同的称呼，官府的奴隶大多没有固定的位置，随用随到，亦可以买卖，平日都被收在图中，就叫图人。图，顾名思义，有监狱之意，但比监狱要好一些，跟铜山差不多，就是奴隶们集中生活的地方。

伍举关系通达，早已打探到了几个才能出色的奴隶，让阡陌过来看。

屋子里，图吏带着那几人，站到了伍举和阡陌的面前。

阡陌看去，只见这些人看起来都是三四十岁年纪，身体康健，衣服脏兮兮的，手上无一例外地缚着绳索。

阡陌看着他们，一个一个地打量着。

这是她第一次买奴隶，说实话，她很是紧张，也觉得很是别扭。就在不久之前，她自己就曾做过奴隶，如今，她却似乎摇身一变，成为了驾凌之人，这是她从未想过的。

“阡陌，”伍举见她犹豫，走过来，低声道，“问些话，看看何人合适。”

“这些都是能干的人，”图吏亦道，“都是商奴，有的跟随商队去过各国经商，有的曾为馆人。”

“馆人？”阡陌道，“何人曾为馆人？”

片刻后，有两人站出来。阡陌打量着他们，问他们在哪里做馆人。二人回答说，他们都是陈人，曾在郊野的馆驿中为馆人。数年前，楚人伐陈，将他们俘来楚地，投入圉中为奴仆。

阡陌默然，谁说世界上的不幸都是各有不幸？他们和她，遭遇明明很一致。

她的钱有限，不能凭着同情心乱花。这两名馆人有管理经验，自然优先。阡陌再看向剩下的人，又问：“谁人识字会算？”

只有一个人回答。阡陌看去，却见是个约莫四五十岁的人，面容消瘦，身材有些矮小，神色却有几分精干。

阡陌想了想，给他出了道算数题，又问了些他的经历。那人算得很快，思维亦颇有条理。他做过商队首领的副手，对经商之事颇为熟稔。

阡陌问伍举的意见。

“言语倒是无差，可他长项在商旅，并非经营逆旅。”伍举说。

“逆旅亦是为商，且日常所接纳之人大多行商，二者乃是互通。”阡陌道。

“此人，我以为不可。”这时，图吏插嘴道。

阡陌和伍举皆讶然。

“为何？”她问。

“这是个罪隶。”图吏鄙夷地说，“他杀了商旅头领，因而获罪。”

“我杀他乃不得已！”那人突然眼睛发红，望着他们，“小人一向安分守己，可那恶人觊觎小人妻子，欲行不义之事，被小人撞见，故而失手打死！”

图吏看他顶撞，作色道：“岂敢无礼！”

那人却忽而下拜叩首，泪如泉涌：“经营算账，小人什么都会！只求带小人出

去！小人家中无父母，妻子病重，儿女尚幼，若可让小人再见他们一面，当牛做马，亦是甘愿！”

图吏大怒，正待叫人押下，却被阡陌阻住。

她看着那人，问：“你叫何名？”

“娄狐！”

“娄狐，”阡陌正色看着他，“我可带你出去，但那些暴虐之事，不可再犯。且你方才所言，若有半点虚假，我仍将你投回此处，知晓吗？”

娄狐望着阡陌，神色大动，忙叩首再拜，连声道：“小人敬诺！小人绝无半点虚言，若有，听凭处置！”

阡陌看向伍举。

伍举看着她，面露微笑，接着，向图吏要了这三人，立契付钱，带着人离去。

阡陌不能把这些图人带回官署，只得再次拜托伍举。

伍举十分自然地答应下来，看着阡陌，意味深长。

“你说你不曾做过逆旅，如今，我倒有些不信。”他说。

阡陌赧然，道：“我确实不曾做过，只是近来想得多，总要考虑到各处。”

伍举颌首，似乎想起什么，道：“你先前托我修整房屋，说有图依照？”

阡陌答道：“正是。”说罢，从牛车上取下一个包袱，递给他。伍举接过，却见是几块一尺见方的木板，上面画着房子的图，竟是栩栩如生，好像真的一样；细节之处，还在旁边写着小字标注。

伍举看着，叹为观止。

“你画的？”他问。

阡陌点头。

“用完了送我可好？”他带着玩笑之色问道。

阡陌莞尔：“大夫若喜欢，尽可拿去。”

伍举看着她，忽而道：“我始终以为你做这逆旅辛苦了些，你有这般才能，做些惬意之事，亦可安身。”

阡陌抿抿唇：“可那些，首要之事，却是要博得他人欢心。”

伍举哂然：“逆旅便不必博他人欢心？”

“那不一样。”阡陌道，“逆旅可由我说了算。”

伍举笑笑，不再多言，收好木板，告辞而去。

延年宫里，寺人呈上鱼羹。

穆夫人尝了一口，皱皱眉。

郑姬在一旁看着，忙道：“夫人不合胃口？庖中还另备了枣羹，清淡些……”

“不必。”穆夫人淡淡道，说罢，叹了口气，倚在凭几上。

“宗伯可来了？”片刻后，她问。

旁边的寺人录忙道：“禀夫人，宗伯还不曾来。”

穆夫人看他一眼：“昨日让你将卜尹选好的各国适龄宗女名册呈与大王，他可说了什么不曾？”

寺人录答道：“大王只说知晓了，不曾多说。”

穆夫人似乎毫不意外，无奈地笑了一声，对郑姬道：“你看，这最紧要之事，只有老妇在操心。高阳宫摆了几回冷脸，连宗伯也倦怠了。”

郑姬神色平和，忙道：“大王事务繁忙，此事自然不如夫人远虑。”

“远虑？”穆夫人不置可否，忽而问道，“那个司衣陌，如今还在大王宫中吗？”

寺人录愣了愣，忙答道：“禀夫人，小人问过，那司衣陌自从大王回来，就离开了高阳宫。”

郑姬目光微动。

“哦？”穆夫人讶然，“大王厌弃她了？”

寺人录赔笑：“小人也不知，只听说她去了司会府，如今是女史。”

穆夫人神色诧异，很是不解。

“司会府女史？”她问，“怎会去了司会府？”

“据说她算术十分高超，故而去了司会府。”

“大王待她如何？”

“据说大王与这位女史再不曾见面。”

穆夫人看着寺人录，似乎觉得此事颇为有趣。

“如此说来，大王再不喜欢这女子，却将她送去了司会府？”她缓缓道，看向郑姬，不觉失笑：“久闻我儿惜才，不料竟是珍惜至此！”

郑姬亦笑，轻声道：“大王乃贤德之君。”

穆夫人心情好了许多。

可一想到楚王的婚事，她又觉得烦恼。母子二人近来生隙，都是因为此事。穆夫人本是一心想让楚王从母国婚娶，可楚王脾气倔强，执意不肯，不准她再插手。穆夫人无奈，退让一步，想着只要楚王能好好娶妇，便也无妨。但楚王似乎丝毫不

热心，自从上回僵持之后，就不闻不问，让穆夫人很是头疼。

宗伯知晓，穆夫人召见自己必是为了楚王婚娶之事，很是为难，却又不能抗命，只得硬着头皮前来拜见。

果不其然，穆夫人提起了此事，宗伯亦不再含糊，道：“臣自上月以来，每每见大王，都曾告知卜尹贞问进展；每获一位良配，必细细禀告。可大王始终不予示下，只说再议，臣亦是无法。”

穆夫人决心已定，听得此言，笑了笑：“大王庶务缠身，此事确繁杂了些，他未必理得清。”她不紧不慢道：“我昨日已遣人将名册一一细纳，呈与大王。宗伯莫忧，待我亲自去见大王，此事断不得再拖。”

宗伯见穆夫人终于肯亲自出头，心底松了一口气，连声赞同。

郑姬坐在一旁，静静地看着，未几，体贴地往穆夫人的杯子里添了些水。

宗伯离开之后，穆夫人派人去高阳宫看楚王在不在。从人却回来禀报说，楚王去了郢郊，巡视新建的水港，要两日后才回来。

穆夫人听得这话，只得将心思缓一缓。

她坐了半日，有些乏了，与郑姬说了会儿话之后，便到寝殿歇息去了。

郑姬回到后宫之中，才进宫门，便瞥见一个寺人立在檐下。

她神色平静，让从人退下，走了过去。

“伍举？”她听完那寺人的禀报之后，神色诧异。

“正是。”寺人道，“小人跟了两日，发现那女子与伍举来往甚密。昨日她到圉圉中去，道是去行公事。大王的人未曾跟去，我却去了。果不其然，伍举也在那里。”说着，他瞅瞅四周，将声音压得更低：“小人问过圉中的小吏，她买走了三个圉人。”

郑姬的目光定了定，少顷，从袖中掏出一块碎金，递给他。

“继续打探，此事勿告知他人。”她吩咐道。

寺人满面欢喜，接过金子，唯唯连声，自行退去。

郑姬看着那人消失在回廊的转角，慢慢走了回去。

经过伍举的提点，阡陌留心观察，发现确实有人在跟着自己。

那应该是高阳宫的寺人，不管她出门往何处，那人总会尾随。阡陌一直觉得，楚王如果想知道她的行踪，实在是一件很容易的事。从官署到王宫，每一个人都是他的，她去了哪里、做了什么，找当事人来一问便知，但是楚王却用了最原始、最

笨拙的方法，好像唯恐会被别人知道真相。她觉得又好气又好笑，可想到楚王那又傲气又别扭的性子，倒是有些同情起那个寺人来。

这些天来，阡陌去过逆旅两回。莢的父母得了伍举的羊，这些天正在收拾宅子，打算回乡。阡陌正巧府中无事，又要安置那三个囚人，便索性过去看看。

她在买逆旅之前，也曾来过这里，心里估摸着楚王大约已经听说过。

这其实是好事，反正那寺人也就是远远地盯着，阡陌大可以让楚王继续以为她还是来探望莢的父母的，只要没人说出去，他就不会知道。

而伍举也并不亲自出现，他派了一个懂得造屋筑墙的仆人来，帮阡陌参谋修葺的事。

她在囤买的那两个馆人，一个叫昌，一个叫典，两人都在这一行干过多年，做活很上手。娄狐则颇为精明，得了阡陌的赎买，亦是卖力。

阡陌的构想很大。她巡视了宅子里各处，觉得厢房倒是够多，但并没有什么规划。这屋宅有前后两个院子，前院厢房多，而后院清静，完全可以根据客人的经济能力划分出档次，普通客房和高级客房任君选择。

但计划归计划，她的钱不多，还是要一步一步来。首先，这处宅院建造多年，有些地方已经屋漏壁透，需要大修。那匠人对逆旅的现状评估了一番，娄狐跟她把各处需要的钱财算了一下，发现跟伍举借的那点钱根本不够用。思索之下，阡陌只能决定暂且将前院修好，其余的，将来再作计议。

她忽然理解了为什么莢的父亲宁可把这宅院拿去抵债也不想再做——要想维持经营，需要的投入果真大得很。

与匠人议定了修筑的细节和价钱之后，莢的父亲有些不好意思：“屋宅太破败，累了女史。”

“不过修缮，并无大碍。”阡陌笑笑。

众人寒暄一番，阡陌见时候不早，便打算回去。

莢的母亲走过来，笑盈盈地说，他们即将回乡，明日在家中设宴，问阡陌来不来。

阡陌想了想，明日倒也空闲，而且自己来莢的家里是以做客为名，并没有什么妨碍，便爽快地答应下来。

约定之后，阡陌乘车离去。走出屋外时，她看到那个跟踪她的寺人还猫在对面街的阴影里。见他看着自己，阡陌冲他笑了笑。

看到他的神色僵住，即刻躲了开去，阡陌心情大好。

楚地水路通畅，舟楫便利；郢都亦有江水环抱，四水穿城。楚王为了开拓漕路，在郢郊新建水港，亲自巡视，一去就是两日。

“此地水势平缓，水深可容千石之舟，是为良港。”工尹蒯贾道。

“可惜道路不平。”一位大夫道。

“路不平便修路。”楚王道，“从寡人府库中支取钱粮，秋收之后农闲，便可征发民人修筑道路。”

工尹和大夫皆行礼答应。

楚王登车回宫，护卫的士卒前呼后拥。他望向天空，太阳耀眼，拿起水囊来饮一口水。这两日忙于巡视，饮食清淡，楚王闲下来，忽而开始怀念起鸭脖的味道。那辛香诱人，纵然舌尖发麻也让人罢不住手。

可惜，楚王在出来之前就吃完了，忘了吩咐让人再送些过去。

想到阡陌，他心里痒痒的。说实话，这几天，他很想像那晚那样去找她，就算只是说说话，在她身旁躺一躺，也觉得心底带着甜味。

但一想到她的话，却又踌躇起来。

心里不禁又是一阵烦躁。

马车驰入郢都之中，民人争相来看，士卒护卫着马车，行进变得缓慢。楚王望着烈日曝晒下的街道和房屋，这时，他忽而看到街道旁边，一个人头顶着篮子，大声叫人让开。当楚王看清了那篮中之物，不禁愣了愣。

他忙吩咐停下，将那人叫了过来。

“篮中何物？”他问。

那人笑着行礼：“稟大王，是鸭颈。”

“用来作甚？”楚王问。

“是别人来要的。”那人道，“方才有人来买，只要鸭颈，让小人送到前街共氏的逆旅中去，说是那里有一位女史，最善制鸭颈。”

女史？楚王看着他，愣了愣。

蒯的父母虽不宽裕，但毕竟多年居住在此地，回乡之前，便设宴款待近邻与友人。

阡陌到来的时候，发现里面已经来了好多人。蒯的母亲笑意盈盈地请她入内，与众人共宴。

楚人喜欢饮酒，蒯的家里亦常年备酒，此番都拿了出来，陶缸排成排，众人开怀畅饮。